

“孝心和责任会被法律守护”

通讯员 孙丹

办案故事

“多亏法院的公正判决，谢谢你们对善良的守护，也对我这份孝心的肯定！”近日，在宁陕县人民法院简车湾人民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村民张华将两面印有“公平公正促和谐 人民法官为人民”“全心全意为民服务 执法公正 心系百姓”的鲜红旗帜送到法庭及承办法官手中，言语间满是感激。这起侄子为已故伯伯主张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的特殊案件，既见证了两人接力延续亲情的温暖，更彰显了司法审判法理相融、情法兼顾的鲜明底色。

该案原告张华与伯伯张平有着一段跨越20多年的照料情缘。张平自幼智力低下，生活难以自理，一生未婚无子女，无近亲属照料。张华的父亲与张平系亲兄弟，自张华的爷爷去世后，其父便主动承担起照料兄长的责任，一守便是20余年。2001

年，张华父亲病逝，临终前反复叮嘱儿子张华一定要照顾好伯伯。自此，张华接过照料重任，与伯伯共同生活，悉心照料其日常起居，生病时全程陪护就医，25年如一日，不离不弃。

天有不测风云。2025年10月的一天傍晚，张平在自家门外道路上穿行时，被一辆正常行驶的小型轿车撞倒，经送医抢救无效不幸离世。处理完丧事后，张华持医疗费、丧葬费等凭证与肇事方协商赔偿事宜，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遂以原告身份向宁陕县人民法院简车湾人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肇事司机及承保的保险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敏锐意识到，该案并非普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其核心争议焦点在于受害人无其他近亲属，其侄子是否具备合法赔偿请求权？为查清事实，定纷止争，承办法官多次深入张华所在村组，与村委会工作人员、周边邻居座谈核实，全面了解张平生前所受照料情

况。结合户籍信息、医院缴费凭证、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调查笔录等证据，完整还原了张华父子两人长期对张平履行主要扶养义务、双方形成紧密家庭关系的事实。

庭审中，双方围绕赔偿主体资格展开激烈辩论。保险公司辩称，侄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等法定近亲属范围，无权主张死亡赔偿金等相关权益。承办法官结合事实与法律精神当庭阐明：张华虽非法律意义上的近亲属，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践与情理。本案中，张平无其他扶养人及近亲属，且自身无独立生活能力，张华父子接力照料40余年，提供了全方位的生活扶养与情感慰藉，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稳固的共同生活家庭关系。这种基于长期扶养形成的人身依附、经济关联与情感纽带，与法定近亲属关系并无本质区别，其合法权益理应得到法律保护。

最终，法院综合全案事实与证据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张华医疗费、丧葬费及死亡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判决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主动履行赔付义务，张华顺利拿到全部赔偿款。

“法院不仅帮我讨回了公道，更让我相信，孝心和责任会被法律守护。”张华送锦旗时由衷感慨。承办法官表示，该案审理既严守法律底线，又充分考量特殊案情，通过依法认定长期事实扶养关系，贯彻权利义务对等的民法基本原则，切实维护尽孝者合法权益，既彰显法律刚性权威，又传递司法人文温度。

一面锦旗，承载着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认可与信赖。宁陕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审理各类涉民生、涉伦理特殊案件时，深挖案件背后的情理与法理，统筹法律规定与公序良俗，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让司法温情直抵人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社保补贴能否代替缴纳社保？

法院判决：约定无效

通讯员 张玉峰

2024年2月，刘某入职安康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汽车销售顾问。入职后，该公司未与刘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他缴纳社会保险。2024年8月，该公司以刘某销售业绩不达标、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口头通知他解除劳动关系。刘某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3500元。随后，刘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部门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2倍工资差额、拖欠的工资，并为刘某补缴社会保险。该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裁决，不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刘某返还在职期间领取的社保补贴4800元。

经汉滨区人民法院一审后，判决驳回该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判令该公司支付刘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7034元、未签订劳动合同2倍工资差额19077元及2024年8月工资差额370元。该公司与刘某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该案核心焦点之一是“社保补贴”约定的效力问题。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强制性义务，该义务不得通过双方协议、发放补贴等任何形式免除。本案中，安康某商贸有限公司主张已向刘某发放社保补贴4800元并要求返还，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款项性质为社保补贴及双方达成“以补贴代替社保”的合意。即便存在此类约定，也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归于无效，故公司要求返还社保补贴的请求无法得到支持。

此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严格遵循法定情形和程序，未提供合法有效规章制度证明劳动者严重违纪，或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义务的，构成违法解除，应支付经济赔偿金；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用工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需支付2倍工资差额，《入职申请表》等缺乏劳动合同核心条款的文件不能替代书面劳动合同。

在校借款930元未还

法官调解重续同学情谊

通讯员 李瑞熙

商洛的张某与紫阳的李某是大学同学。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间，李某因日常消费需要，分多次向张某借款，累计金额共计930元。双方约定借款于2025年4月11日前还清，张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足额交付了借款，李某也出具借条对借款事实予以确认。可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催要，李某始终未偿还借款本金。经多次沟通无果后，李某将李某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93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6年3月，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借款时均为在校大学生，正处于个人成长与信用养成的关键阶段，此次诉讼若处理不当，不仅可能激化双方矛盾，还可能对被告的个人征信、未来学业与职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为此，承办法官秉持“教育为主、化解为先”的理念，将法治教育与矛盾化解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通过“云上法庭”线上开庭审理本案，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当事人学业、生活的影

响，让双方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全部诉讼流程。

李某对张某主张的借款事实、借款金额全部予以认可，明确表示借款属实，愿意配合法院调解处理。承办法官围绕案件事实向双方释法明理，既向被告讲明了拖欠借款的法律后果，也引导双方珍惜同学情谊，换位思考、协商解决。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李某向张某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930元。

针对此案，法官认为，无论是同学之间的小额周转，还是大额借贷，只要双方存在真实的借贷合意，出借人已实际交付借款，借贷关系就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以“双方是同学”“借款金额小”“当时是在校学生”为借口，逃避法定的还款义务。同时提醒在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尚不稳定收入来源，消费应量力而行，坚决摒弃超前消费、过度消费、攀比消费的不良习惯，远离各类不良借贷陷阱。

市、区两级检察院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倩)为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传承红色基因，筑牢检察干警忠诚履职、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4月2日，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与汉滨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组织党员干部代表，前往安康市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英烈 检察守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烈士陵园内，气氛庄严肃穆。全体检察干警身着制服，整齐列队，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面向纪念碑静立。伴随着庄重的音乐，礼仪人员缓缓抬起花篮走向纪念碑，将花篮敬献于碑前，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无限追思。随后，全体干警向革命先烈三鞠躬，深切缅怀那些为人民幸福，不惜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辈，感念他们以生命赴使命、以热血铸忠魂的崇高精神。

瞻仰环节中，全体干警有序绕纪念碑缓步前行，逐一为革命先烈敬献鲜花，驻足凝视，默默追思。大家认真感悟英烈们坚贞不屈的爱国情怀、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在追忆峥嵘岁月中汲取奋进力量，在缅怀先烈中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使命。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普法公益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刘霖霞)家庭是社会的基石，平安是幸福的前提。为引导广大群众、家庭树立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守护家庭和谐与社会平安，近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期法“益”安康——普法公益讲座开讲，邀请岚皋县人民法院法官庭长祝恒斌，围绕“以司法之力守护万家安宁”主题，为现场200余名听众带来一堂实用的法治公开课。

此次讲座受众广泛，市妇联职工代表、部分社区群众，以及市初级中学、汉滨初中的教师和学生代表现场聆听。祝恒斌庭长长期扎根基层审判一线，在家事审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领域积累了实践经验。授课中，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司法实践就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等重点内容，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案例，进行了系统讲解，既有法理深度，又有实践温度。

讲座现场秩序井然，听众认真聆听，积极互动，不时记录重点内容。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讲座内容充实、针对性强，不仅增强了自身法律意识，更掌握了依法维权的具体方法，受益匪浅。

白河县人民法院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波)为深切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4月3日，白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梁家寨烈士陵园，开展“追寻·2026·清明祭英烈”主题党日活动，以鲜花寄哀思，以初心敬英雄。

活动现场，法官干警身着制服，整齐列队，神情肃穆。全体人员向烈士纪念碑肃立默哀，深切表达对先烈的崇敬与追思。干警代表缓步上前，敬献花篮，仔细整理缎带，将对英雄的无限敬意寄托于鲜花之中。随后，白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政治部主任杨祥军带领现场干警重温革命历史，向革命先烈致以崇高敬意，号召全院干警以英烈为榜样，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把对先烈的缅怀之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以实际行动告慰英烈忠魂，奋力书写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最后，干警们依次瞻仰纪念碑与烈士墓碑，聆听梁家寨战斗英勇事迹，重温那段硝烟弥漫的岁月，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先烈为榜样，传承忠诚品格与奋斗精神，将缅怀之情转化为履职实效。

石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学生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3月31日，石泉县人民法院柳城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石泉县某中学两名未成年学生因打架引发的纠纷，在妥善解决赔偿争议的同时，引导涉事学生当面握手言和。

石泉县某中学两名未成年学生因日常琐事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不仅造成一方学生鼻骨骨折，也导致双方家庭产生隔阂，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矛盾逐渐升级。柳城法庭接到相关诉求后，考虑到双方均为未成年人，若简单处置可能加剧矛盾，影响孩子身心健康和学业发展，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介入，主动对接学校、联系双方监护人，启动庭前调解程序，将“化解矛盾、教育引导”作为核心工作目标。

在整个调解过程中，法官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兼顾法理与情理，既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又注重化解情感隔阂。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监护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打人学生的监护人自愿承担受伤学生的医疗费用等相关损失，一场可能影响青少年成长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汉阴县人民法院 以司法之力守护农耕文脉

本报讯(通讯员 王柏林)近年来，汉阴县人民法院以司法保护基地为支点，创新保护机制，联动多方职能部门，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生态治理新格局，以坚实法治屏障守护凤堰梯田生态和文化基底，传承农耕文脉。

去年3月，汉阴县人民法院牵头搭建凤堰梯田协同保护平台，联合水利、文旅、生态环境等多家单位印发梯田保护实施方案，并在漩涡法庭设立凤堰梯田司法保护办公室作为固定阵地。随后，依法发出《凤堰梯田司法保护令》，明令禁止破坏景区植被、地形地貌、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及文化遗产资源等12类行为，通过立牌公示、现场警示等方式，引导当地群众与过往游客自觉遵规守矩，推动树立全域生态保护理念。2026年3月，《凤堰梯田司法保护与利用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在司法保护令基础上优化完善、细化举措，紧扣保护与利用核心要义，将梯田保护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旅游发展、文化传承深度融合，明晰各方主体责任，为梯田保护利用划定法治边界。《条例》的出台实施，标志着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正式迈入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

今年以来，汉阴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主责主业，在强化环境资源审判的同时，主动排查区域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生态巡查，推动司法职能从审判办案向生态治理延伸拓展。以刑事审判为抓手，严厉打击非法捕猎、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实现“审结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高效化解梯田保护区内排除妨害、相邻关系、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涉民生矛盾纠纷，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持续开展生态护航巡查，累计组织各类生态巡查20余次，及时发现并联合处置破坏梯田生态行为，推动生态治理迭代升级。



法官干警实地宣讲保护条例

反诈宣传提升群众防骗“免疫力”

通讯员 徐国杰 周怡伦

春风拂面，万物复苏。在宁陕县的街头巷尾，田间地头，一场反诈宣传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这不是一次简单的行动，而是一场由宁陕县公安局统筹部署，各警种部门配合、镇村社区协作的“大宣传”。

全局统筹 吹响反诈“集结号”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不仅是刑侦大队的事，更是全警的事，是全社会的事。”这是宁陕县公安局党委的共识。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确立了“刑侦主导、治安主防、所队联动、社会共治”的工作思路。

刑侦大队作为打击犯罪的尖刀，将打击锋芒直指新型网络诈骗。他们不仅在幕后研判线索、追踪资金，更将刀锋延伸到了前台。在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上，局领导明确要求，不仅要“破大案”，更要“防发案”。该局刑侦大队迅速响应，走出办公室，深入辖区，化身行走的“宣传员”，将冰冷的法条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大白话。

警力下沉 织密反诈“防护网”

为了打通反诈“最后一公里”，宁陕县公安局推行了“分区分片、包楼联户”的网格化宣传模式。

4月初，政保大队的民警走进了三星社区，这里老旧小区多、老年人多，是诈骗的易发区。民警兵分多路，深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电信等家属院，挨家挨户

敲门入户。“阿姨，您看这个‘刷单返利’，其实就是骗子设的局，前期给你点甜头，后面就要掏空你的口袋。”民警手里拿着宣传单，耐心向一位老人解释。这种“面对面、零距离”的宣传，没有生硬的说教，只有贴心的提醒。当天，他们走访了50余户居民，让反诈知识真正在人民群众心里扎根。

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第四网格、玉泉小区、玉泉路沿线，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现场实操教学等形式，将“防范电诈+交通安全”融合，同步筑牢平安“双防线”，推动群众从“被动知晓”转向“主动防范”。

而在江口派出所，民警则选择了“精准滴灌”。他们聚焦村组、社区、沿街商铺，针对易受诈骗群体，特别是老年人和家庭主妇，开展重点宣讲。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让群众看清诈骗分子的真面目。“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这几个字已经成为辖区群众的口头禅。

部门联动 打好反诈“组合拳”

城关派出所联合辖区镇政府、社区，组织召开了辖区网格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推进会，围绕刷单返利、虚假投资、冒充公检法、冒充客服退款等高发骗局，以案说法，讲解识别技巧与劝阻要点，明确网格员“宣传员、信息员、预警员”职责。依托“警格+网格”联动优势，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作用，将反诈宣传融

入日常巡查、入户走访，重点面向老年人、务工人员、商户等群体进行精准宣讲。

广货街派出所联合辖区学校，依托“金盾护苗”专项行动，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讲，为师生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反诈安全课。民警围绕“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多核实”的反诈核心原则，细致讲解个人信息保护、陌生链接识别、转账汇款核实等实用技巧，现场普及96110反诈劝阻专线与国家反诈中心APP的功能用法，引导师生主动安装、及时预警、快速举报。同时，民警积极与学生互



公安民警向群众讲解反诈常识

